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昶茶
電話：04-7531444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c019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8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共5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02818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2818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28183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30028183_ATTACH4.pdf、376470000A_1130028183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4條業
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3年1月12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8日部退五字第
113565737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
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